

#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UA YANG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3、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3,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承購股份、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股東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或登錄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責令公司限期改選，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法定之期限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三分之一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

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所分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洋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見泰

